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16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回春堂”金固胃散（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597號公告註銷，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700512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回春堂”金固胃散（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藥物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597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